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本单位下设有书记室、园长室、党政办、安保室、总务处、财务室等机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单位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教育教学指导工作；为本地学龄前儿童提供优质的保育教育服务。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459.48万元，比上年减少101.56万元，下降3.9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59.48万元，比上年减少101.56万元，下降3.97%。

1.财政拨款收入2459.4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59.4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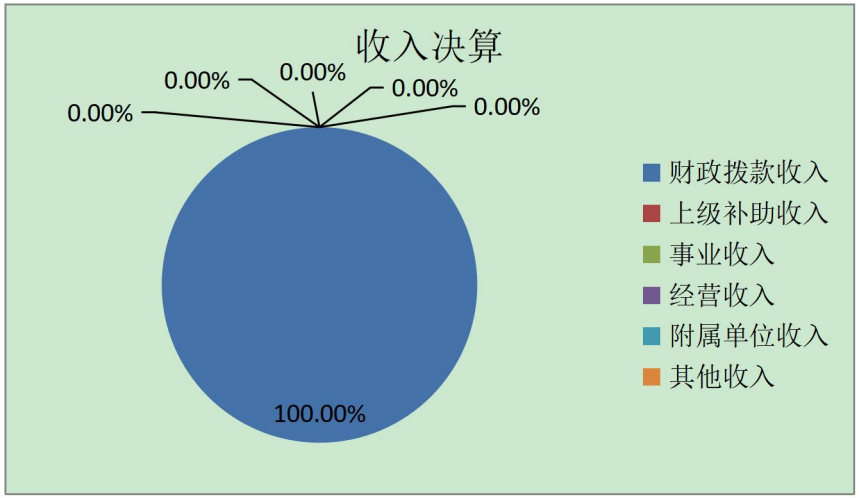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59.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56 万元，下降 3.97%，其中：基本支出 1352.1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4.98%；项目支出 1107.3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5.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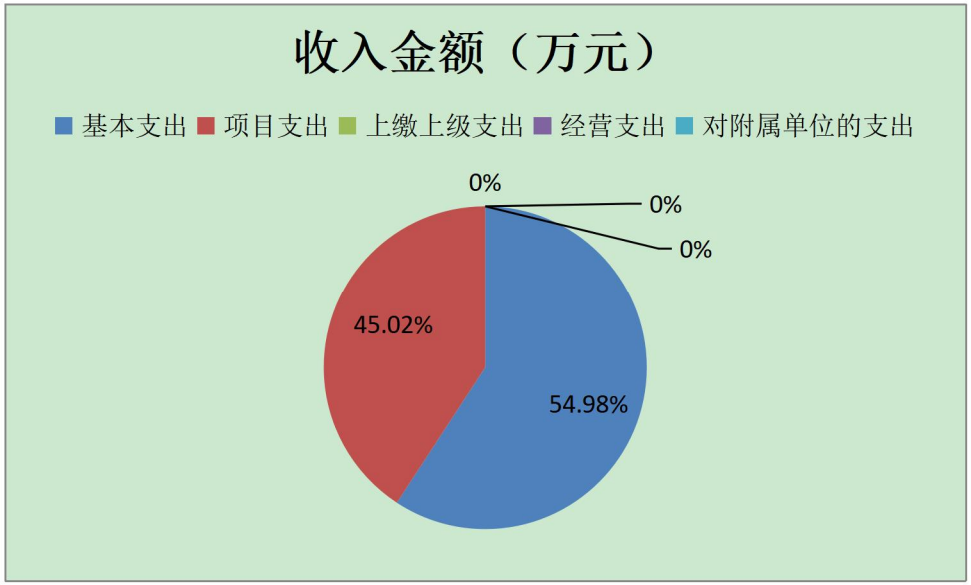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59.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56 万元，下降 3.97%。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5 年较 2024 年本年度我单位幼儿人数减少 102 人，教职工人数减少 13 人，相应的幼儿生均经费及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9.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2128.98 万元，占本

年财政拨款支出86.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1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9%；卫生健康支出108.0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39%；住房保障支出77.2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198.64万元，2025年度决算212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3%。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198.64万元，2025年度决算212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3%。主要原因：本单位2025年较2024年本年度我单位幼儿人数减少102人，教职工人数减少13人，相应的幼儿生均经费及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55.97万元,2025年度决算14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55.97万元，2025年度决算14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6%。

主要原因：本单位2025年较2024年教职工人数减少13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13.36万元，2025年度决算10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13.36万元，2025年度决算10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4%。

主要原因：本单位2025年较2024年教职工人数减少13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 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77.26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77.26万元。

主要原因：2025年发放以前年度住房补贴款，2025年初无此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352.1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142.96万元、津贴补贴141.04万元、绩效工资494.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5.6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7.8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2.7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5.3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8万元、住房公积金84.67万元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138.79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1万元、取暖费33.2万元、物业管理费18.48万元、维修（护）费12.65万元、培训费1.28万元、福利费12.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78万元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1.58万元、奖励金0.01万元等支出。（4）无其他资本性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67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2 万元减少 2.5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作为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本年也没有出国审批项目发生。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的会议、培训等事项，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5 万元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使用管理要求，严控非必要公务接待事项，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6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7 万元减少 2.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购置 0 辆，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67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5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共有车辆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